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84年6月16日第84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84年9月26日台(八十四)高字第047144號函核備
96年9月14日第1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4、6及8條條文
98年1月16日第1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教務長為召集人，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校訂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二、各系所專業（門）必修科目之研議審訂。
三、各院所系課程改進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之研究。
本委員會代表三人以上得連署提案。
各項提案應於本委員會召開十日前，向教務處課務組以書面提出。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須提經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